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否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其他(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是
2	公司治理	其他(公司1名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	是
		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4	生产经营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5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6	生产经营	其他 (重大诉讼仲裁)	是
7	生产经营	其他 (债务逾期)	是
8	生产经营	其他(净资产为负)	是
9	其他	其他(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未及时做工	不适用
		商变更登记)	
10	其他	其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	是
		性)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其他(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俊山于2014年10月21日、2015年2月9

日分别和河南吉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星实业")签订《借款合同》, 分两次向吉星实业共借款 2,000.00 万元,担保人为山水环境。

吉星实业按照约定向袁俊山提供借款,袁俊山先后返还吉星实业本金1,100.00万元。2019年5月28日,袁俊山、山水环境与吉星实业签订了《还款计划》:1)袁俊山仍欠吉星实业900.00万元;2)借款人2018年12月31日前所欠利息仍然按照月息2%计算,2019年1月1日后的利率按照月息1%计算;3、袁俊山承诺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借款900.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前归还所欠利息;4)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上述事项均在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且未履行信披义务的情况下,有 关人员以公司名义在《借款合同》和《还款计划》上签订了担保责任,造成公司违规担保。

袁俊山未能按照双方约定偿付本金及利息,吉星实业提起诉讼。经原阳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案号: (2020)豫 0725 民初 2498号)和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案号: (2021)豫 07 民终 2176号),法院下发了(2021)豫 0725执 2889号《执行通知书》。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山水环境对袁俊山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袁俊山及山水环境实际被执行金额均为 0,且本次执行已终止。截至 2023年末,袁俊山需偿还吉星实业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30,559,239.63元,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已实际履行清偿责任金额为 0 元。

2. 公司 1 名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张瑞斌自述因公司 2023 年存在大额亏损,未参与山水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无法确认公司亏损的真实性,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的真 实、准确、完整,并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部议案投反对票。

3. 重大亏损或损失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持续为负,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178,014,602.01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1,397,390.30 元,综合毛利率为 8.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521,654.52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于 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4.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4 月 21 日、5 月 24 日、6 月 29 日、7 月 12 日、8 月 16 日、8 月 17 日、11 月 3 日、11 月 8 日、11 月 10 日、12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 日、1 月 4 日、2 月 29 日、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007、021、043、051、055、059、060、082、083、084、085、092、093、2024-002、007、008、009)和《公司分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1),公司及新密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山水抗逆抗旱苗木有限公司因多个判决未能执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仍未被完全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和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005、050),公司因多起诉讼案件导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目前,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未解除冻结。

6. 其他(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累计未审计结的诉讼、仲裁金额为 324,900,773.51 元。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2 月 1 日、2 月 9 日、2 月 10 日、6 月 9 日、7 月 10 日、7 月 24 日、9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013、014、049、056、057、073、074)、《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3)、《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012),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公司即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公司存在多个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相关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109,895,493.55 元。

7. 其他 (债务逾期)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存在包括对中信建设 1.306 亿元在内的债务逾期情况。

8. 其他(净资产为负)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498,080,502.43 元,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净资产持续为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9. 其他(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未及时做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邹谦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邹谦为总经理,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9)、《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1)。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仍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 自 2019 年以来,山水环境已连续 5 年亏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0,406.81万元、-44,269.88万元、-6,682.90万元、-29,402.88万元、-21,352.17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510,929,713.64元。上述财务状况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并被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若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形成债务且袁俊山未及时偿还,将形成实控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如未来公司无法提高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将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1名董事因未参与日常经营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相关董事可能会受到股转公司的处罚。

若公司未能及时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会对公司声誉造成持续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的正常运转和债务的偿还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作为被告/被申请人诉讼仲裁数量较多,金额较大,同时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也比较大,若这些案件终审裁判公司败诉,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为负,若公司未来不能改善盈利情况,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公司部分债务存在逾期情况,若债权人向法院提起破产清算的申请,将对公司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未及时做工商变更登记,对完善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持续为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针对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补充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出解决方案,后续将持续关注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 1 名董事因未参与日常经营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和相关董事及时披露。

针对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在 2023 年年报中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023年末净资产为负、部分债务存在逾期情况,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针对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未及时做工商变更登记,主办券商已告知公司并督促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针对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持续为负,公司应加大项目拓展力度,努力实施好现有项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未弥补亏损已经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存在 1 名董事因未参与日常经营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被纳入 失信被执行人,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重大诉讼仲裁,2023 年末净资产为 负,部分债务存在逾期情况,变更法定代表人未及时做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